(2023)宁0122民初694号

马海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海峰与被告马海龙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办理油改气证件费用15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住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岗人民法庭应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立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陈生发：

本院受理的(2023)宁0402民初251号宁夏星惠混凝土有限公司诉陈生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商砼款155985元及逾期损失6473.37元（逾期损失以155985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16日起至2022年8月16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15%为基础加计50%损失；剩余逾期损失自2022年8月17日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15%为基础加计50%损失）；2.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查无详址，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三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吴生荣：

本院受理的(2023)宁0402民初888号原告王国礼诉被告吴生荣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吴生荣支付原告劳务费29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外出查无详址，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三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康新红：

本院受理原告宋摇与被告康新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康新红查无下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被告一次性向原告偿还剩余借款3000元及逾期还款违约金3620元（其中以5000元作为基数，按照月利率2%，从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8月19日，计1860.82元；以5000元作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4.6%从2020年8月20日起至2023年1月17日，计1760元；以3000元作为基数，从2023年1月18日起，按照年利率14.6%计算至款额实际清偿日止），暂计662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节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北京昆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万家壹品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西吉县农牧业产业化发展服务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北京昆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昆仑世纪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泰万堂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解散纠纷一案，因你公司无法联系，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566号

李发红：

本院受理原告何应会与被告李发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购买牛羊款284940元，逾期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行拆借中心2023年1月20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市场报价LPR3.65%45000元的自2023年2月8日、27000元的自2022年7月10日、57000元的自2022年10月20日、66000元的自2022年11月15日起计算至被告付清款项时止；2.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56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304号

金钊：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寺堡支行诉被告金钊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2张信用卡7993.63元，利息641.5元，违约金95.66元，额度内分期手续费117.32元，欠款金额合计8848.11元（算至2022年11月16日）。自11月16日后产生的利息及违约金计算至欠款还清之日；2.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30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403号

母小军：

本院受理原告马小龙诉被告母小军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修理费11000元、利息3040元、总计1404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40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宁夏全民腾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本院审理原告张永海诉被告宁夏全民腾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65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宁夏全民腾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张永海押金20000元。案件受理费156元（已减半），由被告宁夏全民腾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负担152元，由原告张永海负担4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号接待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周伏：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丽佳诉被告周伏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解除原、被告的婚姻关系；2.请求依法判令婚生子周文博（15岁）由原告抚养，被告按相应标准每月支付抚养费至婚生子年满18岁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联系，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袁丽娟：

本院受理原告柳小龙诉你同居关系子女抚养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柳佳乐由被告抚养；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抚养柳佳乐而支出的抚养费108000元（自2016年10月8日起至起诉之日，每月按1500元标准支付，后续抚养费仍计算在诉请之内，请判至被告将柳佳乐带走抚养之日），被告分娩住院医疗费7492.1元、鉴定费2000元、精神损失费30000元，以上共计：147492.1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隆德县人民法院

王明伏：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公布告知书各一份。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代偿银行贷款本息10365.07元；2.判令被告支付保险费1162.02元（逾期之日起至理赔之日）；以上两项合计11527.09元；3.本案诉讼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平罗县人民法院头闸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罗县人民法院

陈晓婷：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李文静、王璞、陈晓雯、陈晓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221民初43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文静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返还原告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48000元，支付利息47050.40元（利息计算至2022年11月16日），本息合计195050.40元，并以借款本金148000元为基数，按照逾期月利率10.875‰支付2022年11月17日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含复利、罚息）；二、被告王璞、陈晓雯、陈晓婷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三、驳回原告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202元，由被告李文静、王璞、陈晓雯、陈晓婷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陈晓婷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马兵：

本院受理原告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81民初22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马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车辆融资租金88667元、留购价1元、违约金12945元，合计101613元；二、原告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对被告马兵名下宁AH292L“本田”牌本田雅阁2009款2.4自动周年典藏型白色小型轿车（发动机号3902719，车架号LHGCP264692002616）享有抵押权，对其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原告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22元、公告费600元，合计2922元，由被告马兵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青铜峡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王丽：

本院受理原告马玉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8000元，并承担自起诉之日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期间的利息（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2.案件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铜峡镇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2476号

李建民、李晶：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你们及被告宁夏晟广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本院判令：1.判令被告宁夏晟广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代偿款3162454.92元（本金276万元、利息402454.92元），违约金552000元，共计3714454.92元及承担自代偿之日2021年1月4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代偿金额LPR两倍的罚息；2.判令原告对被告李建民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银川德胜工业园区银川汽配装潢城5-3号营业房（房产证号：贺兰县房权证习岗镇字第20053606号）及5-4号营业房（房产证号：贺兰县房权证习岗镇字第20053605号）、被告李晶名下位于贺兰县朔方北街天骏城市花园23号楼11号房（房产证号：贺兰县房权证习岗镇字第20093692号）及12号房（房产证号：贺兰县房权证习岗镇字第20093693号）行使抵押权，依法对抵押房产进行拍卖、变卖，所得款项用以优先清偿以上债务；3.判令被告李建民、李晶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反担保责任；4.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4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56号

宁夏颐享仁孝管理有限公司：

原告白亚娟与被告宁夏颐享仁孝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关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合议程序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判令解除白亚娟宁夏颐享仁孝养老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挂名；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14)兴执字第416号

石伟、徐静：

申请执行人罗立涛与被执行人石伟、徐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3)兴民初字第317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依法裁定评估、拍卖被执行人石伟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西街14-2-202室（产权证号：180734）房屋以清偿债务。因你们拒绝到庭，现向你公告送达(2014)兴执字第416号执行裁定书、报告财产令、执行通知书、廉洁监督卡，同时通知你们于2023年04月10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一楼执行大厅选取评估机构，逾期未到视为放弃选取评估机构的权利，将由申请人罗立涛单方面选取评估机构，并于2022年05月10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请在评估报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未提异议即视为无异议。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房产进行公开网络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7191号

宁夏恒鸿建设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欣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恒鸿建设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719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宁夏恒鸿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宁夏欣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务费44000元。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300元，合计1350元，由原告宁夏欣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162元，由被告宁夏恒鸿建设有限公司负担1188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111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0)宁0104执2433号

马永祥、杨蕾、杨贞来、叶晓景：

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支行与被执行人马永祥、杨蕾、杨贞来、叶晓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宁0104民初38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杨贞来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宝湖湾8号楼1单元1503室（产权证号：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4066497号）在司法拍卖平台（淘宝网）进行评估、拍卖。经第二次拍卖，竞买人苏小龙以963918元的最高价竞得。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宁0104执2433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被执行人杨贞来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宝湖湾8号楼1单元1503室（产权证号：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4066497号）的所有权归买受人苏小龙所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2684号

宁夏环视智能安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马学保、王敏诉你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代理记账服务费59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公司不在原址办公、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中国工商银行宁夏分行营业网点装修改造工程监理项目公开招募供应商的报名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行营业网点装修改造工程监理项目需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现就具体招募事宜及报名公告内容说明如下：

一、项目名称

宁夏分行营业网点装修改造工程监理项目

二、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范围

工商银行宁夏分行辖区营业网点装修工程监理服务内容；装修项目类别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网点装修、离行式自助银行装修以及办公楼工程改造等。委托监理服务的工程类别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装修工程（含水、暖、电配套工程等），以及消防、安防、综合布线、空调、标识等附属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等。

三、供应商准入资格

（一）基本条件要求

1.供应商合法性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的，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持有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三证合一证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2.供应商诚信要求

（1）出具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2）与金融行业的项目合作过程中，没有合同违约、泄露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事件的书面证明。

（二）项目准入条件

1.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更高级别的资质要求。

2.监理项目相关业绩证明，其中服务于金融行业不少于3份业绩证明。

3.具有足够的经济实力，提供不少于两年的财务报表等有关文件，包含资产、负债及利润等指标内容，利润表中的“净利润”，近三年内至少两年不为负数；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净利润要求成立期间净利润不为负。

4.提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书面声明。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并提供近一年内不少于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

6.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提供近一年内不少于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

7.能够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8.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监理工程师或技术职称等证明文件，且在类似工程监理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

9.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持有上岗证书，以及与装修工程配套专业的结构工程、给排水、暖通、电气等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10.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员、技术及设备配置情况说明。（注：以清单列示）

11.在宁夏银川设有固定的办事服务机构（提供不动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12.提供无不良信誉记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原件。如有近三年内存在违法行为或被媒体曝光，且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供应商禁止参加本次投标采购事宜。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子项）项下的采购活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代理商参与竞标。（注：出具书面证明）

四、报名所需资料

（一）报名单位需提供单位介绍信、代表报名单位的联系人身份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联系电话和通讯邮箱；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上述准入资格证明材料等；所有证件、材料留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不退回。

（二）报名资料的扫描件（证件）及相关证明文字，如为纸质版，需装订成册递交；报名材料文件如提供电子版，每份文件大小需控制在10M以内；超过10M以上的，可拆分成多份资料发送。

上述资料需确保真实、合法、有效。

（三）报名时间及联系情况

报名时间：2023年03月08日至03月15日（5个工作日）

报名地点：银川市金凤区中海路67号工商银行办公楼11楼1103室。

报名邮箱：nxjzcg@nx.icbc.com.cn

工商银行宁夏分行联系人：傅先生；韩女士

联系电话：0951-5891109；0951-5891107

中国工商银行宁夏分行

2023年3月8日

《泰光化纤（宁夏）有限公司年产10.8万吨差别化氨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泰光化纤（宁夏）有限公司年产10.8万吨差别化氨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委托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一、查询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p3SR3rRGZuSVvyKK5RQf1w 提取码：bfzn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电话联系建设单位查询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评价范围及相邻区域环境保护目标常住居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上述范围外的群众也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p3SR3rRGZuSVvyKK5RQf1w 提取码：bfzn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的意见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

建设单位：泰光化纤（宁夏）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巍；电话：13995653028

邮箱：ningxia@taekwang.co.kr

地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

环评单位：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丁工；电话：0951-3026366

邮箱：nxhkydjq@126.com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富安巷102号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起10作日内。

注销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惠园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40104MJX232484R，办学许可证号：教民164010460210078号），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幼儿园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幼儿园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惠园幼儿园

2023年3月8日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责令改正通知书

贺综执责改字【2022】第AS2号

河南乾德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因你（单位）在贺兰县洪广镇金山村110国道西侧建设的宁夏昊天葡萄酒庄有限公司托斯卡纳葡萄酒庄未对酒堡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实施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行为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务必于2022年11月24日18时前改正上述行为。特此通知。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2023年3月8日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立案通知书

贺综执立通字【2022】第AS2号

河南乾德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涉嫌未对酒堡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实施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违法违规行为，本机关已依法予以立案，并将开展进一步调查。调查终结后，本机关将依法做出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在本机关调查期间，你（单位）可以陈述事实、理由，提交相应证据。本机关将对你（单位）提出的意见进行复核；你（单位）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本机关将予以采纳。

联系人：邓建兵、王晶 电话：13409588877

地址：贺兰县洪广镇综合执法办公室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2023年3月8日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协助调查通对书

贺综执调通字【2022】第AS2号

河南乾德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为查明你单位涉嫌未对酒堡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项实施方案进行专家论证一案。请你单位携带以下材料于2022年11月25日之前到贺兰县综合执法局协助调查。逾期不到者，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1.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安全生产许可证；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5.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7.中标通知书或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9.项目照片（2张彩印）；

10.建设总规划平面图。

联系人：邓建兵 王晶 地址：贺兰县银河东路324号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2023年3月8日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案件延长办理期限告知书

贺综执延告字【2022】第AS2号

河南乾德建筑安装有限公司【91410581326918444 2(3-8)】：

对你公司施工的宁夏昊天葡萄酒庄有限公司托斯卡纳葡萄酒庄建设项目涉嫌未对酒堡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实施方案进行专家论证议案，本机关已于2022年11月18日立案调查，于2022年11月21日向你公司下发《贺兰县综合执法局立案通知书》（贺综执立通字【2022】第AS2号）《贺兰县综合执法局责令改正通知书》（贺综执责改字【2022】第AS2号）《贺兰县综合执法局协助调查通知书》（贺综执调通字【2022】第AS2号）。

因2022年11月我县新冠疫情暴发，全国疫情形势严峻，且我局办案人员多次联系你公司相关负责人及现场施工人员，但你公司未向我局提供办案所需有效证据资料，严重影响案件办理进度。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5月1日起）第二十九条规定，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将该案办理期限延长30日，延长至2023年3月20日。

联系人：蔡建成、王晶 联系电话：0951-8080242

联系地址：贺兰县银河东路324号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2023年3月8日

仲裁公告

北京蓝海星空装饰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申请人姜福祥与你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2023）银仲字第080号】一案，本会已依法受理。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与你公司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仲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仲裁庭开庭方式选定书、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仲裁申请书副本、《银川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银川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请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银川市民大厅A区5层3号窗口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材料。请在仲裁庭组成后五日内到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仲裁庭将于答辩期满后十五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银川市民大厅D区2楼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裁决。届时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银川仲裁委员会

减资公告

宁夏福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81554164883L），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300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福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减资公告

宁夏鑫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00MA76LURB3L），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金由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减少至叁万元整，请有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前来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鑫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减资公告

宁夏国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00MA76LJHH9Y），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金由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减少至叁万元整，请有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前来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国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减资公告

宁夏江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00MA76KN1890），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金由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减少至叁万元整，请有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前来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江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减资公告

宁夏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00MA76JY0G2Y），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金由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减少至叁万元整，请有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前来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注销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慧思源卓思教育培训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40104MJX236426N），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和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办理清算手续。 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慧思源卓思教育培训学校

2023年3月8日

减资公告

宁夏玉皇阁酒店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决定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债务担保的请求，逾期不提出的视为其没有要求。

宁夏玉皇阁酒店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关于选聘破产审计、评估机构的公告

2023年3月3日，中宁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中宁县恒兴果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果汁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为顺利推进破产清算程序，管理人拟选聘审计、评估机构对恒兴果汁公司进行审计及资产评估，现诚邀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参与此次竞争选聘，有意向的机构应于2023年3月13日17时前将报名材料提交管理人。其他具体信息请联系管理人获取。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马律师：17795057304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路35号银基大厦10层（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

中宁县恒兴果汁有限公司管理人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代章）

2023年3月8日

宁夏多元产权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于2023年3月16日10时，采用网络及线下同步拍卖的方式对位于石嘴山大武口建设西街39幢3号营业房，建筑面积171.61平方米，银川宁东镇鹏晨财富家园24号商业楼楼15号营业房，建筑面积192.7平方米银川宁东镇鹏晨财富家园24号商业楼楼16号营业房，建筑面积190.56平方米，共计三套房产依法进行公开拍卖。

我行即日起可组织竞买人实地勘查，有意竞买者请于2023年3月15日17时前交纳相应保证金并持有效证件到我行办理报名登记手续。未成交者保证金在拍卖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标的所涉及的优先权人可行使优先购买权参与竞买，未提供书面证明或逾期未办理竞买手续者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详情请联系我们。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南街79号

电话：李先生13995312926 （0951）6875587

文书送达公告

宁夏天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纳税人识别号：640202788238574）：

你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我局依法作出《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石大税费征决（2023）03号），责令你单位限期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我局制作《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石大税费征决（2023）03号），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税务局

2023年3月8日

吸收合并公告

经江苏常至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MA7M2YN348），宁夏诺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LPJ926）股东会决定，江苏常至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夏诺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江苏常至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续存，合并前江苏常至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宁夏诺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合并后江苏常至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600万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江苏常至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继。请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债务担保的请求。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特此公告。

江苏常至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诺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公 告

2023年2月28日20时40分，在宁夏吴忠市盐池县余庄子高速路北草原林地内捡拾一名弃婴（女），年龄约几天左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望该（女）弃婴的生父母或监护人到宁夏吴忠市儿童福利院认领。逾期无人认领，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

宁夏吴忠市儿童福利院

2023年3月8日